

北京正和恒基滨水生态环境治理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资料

二零二二年九月

北京正和恒基滨水生态环境治理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议程

会议方式：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相结合

现场会议时间：2022年9月15日下午14:30

现场会议地点：北京市海淀区中关村东路1号院清华科技园科技大厦B座
21层会议室

参会人员：公司股东及股东代表，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
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

会议议程：

(一) 会议主持人介绍到会董事、监事、董事会秘书及列席会议的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见证律师以及其他人员；

(二) 会议主持人报告现场出席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人数及其代表的有表决权股份数量；

(三) 会议主持人宣布会议开始；

(四) 推选本次会议计票人、监票人；

(五) 与会股东审议以下议案

1. 宣读《关于公司变更注册资本及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六) 股东发言及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回答股东提问；

(七) 现场投票表决；

(八) 休会、统计表决结果；

(九) 宣布表决结果；

(十) 见证律师宣读法律意见书；

(十一) 签署股东大会会议决议及会议记录；

(十二) 主持人宣布会议结束。

议案一：《关于公司变更注册资本及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各位股东：

北京正和恒基滨水生态环境治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1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已经于2022年8月17日实施完毕，本次权益派发方案实施后，公司的注册资本发生了变化，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须对公司章程有关条款进行修订，具体情况如下：

一、公司注册资本变化情况

公司2021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已于2022年8月17日实施完毕，此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完成后，新增股本48,853,334股，公司注册资本由人民币16,284.4444万元变更为人民币21,169.7778万元。

二、修订《公司章程》部分条款的相关情况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现对《公司章程》中的部分条款进行相应修订。具体修订内容如下：

修订前	修订后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6,284.4444万元。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21,169.7778万元。
第二十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16,284.4444万股，均为人民币普通股。	第二十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21,169.7778万股，均为人民币普通股。

除上述条款修改外，《公司章程》其他条款不变，此次变更最终以工商登记机关核准的内容为准，本事项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现提交股东大会审议。